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21号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蒲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5年1月20日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蒲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蒲政办发〔2015〕7号）同时废止。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蒲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蒲县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具体分级详见附件3）。

## 1. 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蒲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统称“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 2. 1 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指 挥 长：县委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县公路段、地电蒲县公司、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实行双主任制度。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 2. 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负责应对本辖区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一般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 3 县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支撑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 2. 3. 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3.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组织调集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 2. 3. 3 技术支撑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支撑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对策措施，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 2. 3. 4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组织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救助伤员，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 2. 3. 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武警蒲县中队等相关部

门及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 2. 3. 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及时做好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引导舆情，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3. 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县公路段等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通信、交通运输、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 2. 3. 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及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风险防控

本预案风险防控主体单位为各非煤矿山企业，县应急局及负

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136”工作措施为抓手，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县应急局及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利用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检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县能源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 4.2 预警

#### 4.2.1 预警发布

县应急局及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

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 4. 2. 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4. 2. 3 预警解除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或危险已经解除后，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 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收到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告后，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 5. 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



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
-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指挥长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县指挥部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

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传达。

###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接管指挥权，全面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抢

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5.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冒顶、片帮、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冲击地压、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灾；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引起的危害；排土场地质灾害、垮塌事故危害。

#### 5.5 处置方案

针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非煤矿山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线。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采矿开采、炸药爆炸等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

周边人员发出警告，并进行疏散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向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5. 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5. 7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5. 8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6 应急保障

### 6. 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 6. 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 6. 3 其他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 6. 3. 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县消防救援大队、非煤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 6. 3. 2 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区域、本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有关装备、物资、药品。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物资和药品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 6. 3. 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中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

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运输工具的调运，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 6. 3. 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医疗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及疫情防控工作。

#### 6. 3. 5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并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 6. 3. 6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要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 7 后期处置

### 7. 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事发单位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7. 2 调查与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8 附则**

### **8. 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应急局及非煤矿山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非煤矿山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订落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

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非煤矿山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演练情况书面总结。

##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予以修订：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符合修订的其他情形。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0日原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蒲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15〕7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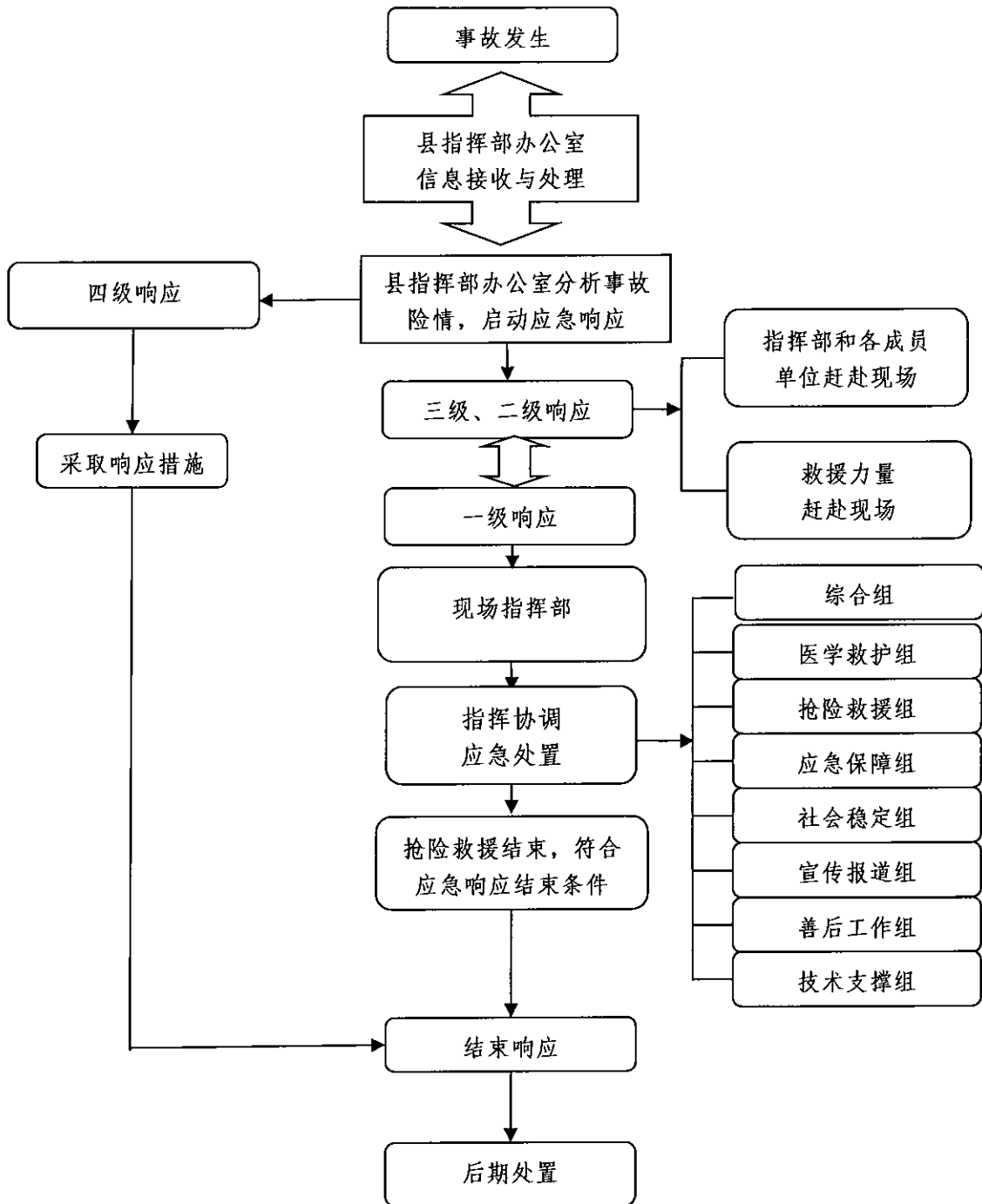


#### 8. 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指挥长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工信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紧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工作；负责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县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井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井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对因地震等地质灾害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配合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蒲县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公路段	负责协调实施应急人员、物资道路运输。
地电蒲县公司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供电保障应急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蒲县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开展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附件 3

##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I级）	重大事故（II级）	较大事故（III级）	一般事故（IV级）
<p>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注：“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附件 4

##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li> <li>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造成 1 人死亡，3 人以上、5 人以下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li> <li>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li> <li>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造成 2 人死亡，5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或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li> <li>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00 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li> <li>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造成 3 人以上死亡，10 人以上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li> <li>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li> <li>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